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0〕76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测算方式和冲还贷还款方式的通知》和《关于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驻会各单位：

现将白银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测算方式和冲还贷还款方式的通知》和《关于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市公积金中心发〔2020〕37号

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测算方式 和冲还贷还款方式的通知

各缴存单位、各缴存职工：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广大缴存职工购房的支持力度，确保住房公积金持续安全发展。现将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额度测算方式和冲还贷还款方式相应政策调整如下：

一、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测算方法

根据单位缴存时间、个人缴存时间、个人账户缴存余额、缴存余额系数计算可贷额度。

可贷额度=申请人及共同借款人公积金账户余额合计×单位

缴存时间系数×个人缴存余额系数×个人缴存时间系数。

1、缴存余额的认定

(1) 借款人与共同申请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合并计算，夫妻双方不在一个中心缴存的可合并计算；

(2) 借款人及共同申请人账户未发生提取的，缴存余额之和不足 2 万元按 2 万元计算。

2、个人缴存余额系数确定

个人缴存余额系数暂定为 18。

3、缴存时间认定及系数确定

缴存时间以借款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时间和借款人单位缴存时间为准。

(1) 个人缴存时间与缴存时间系数：

6 个月 ≤ 个人缴存时间 ≤ 12 个月，缴存时间系数为 1.0；

12 个月 < 个人缴存时间 ≤ 24 个月，缴存时间系数为 1.1；

24 个月 < 个人缴存时间 ≤ 36 个月，缴存时间系数为 1.2；

个人缴存时间 > 36 个月，缴存时间系数为 1.3。

(2) 单位缴存时间与缴存时间系数：

6 个月 ≤ 单位缴存时间 ≤ 18 月，缴存时间系数为 0.5；

18 < 单位缴存时间 ≤ 36，缴存时间系数为 0.7；

单位缴存时间 > 36 个月，缴存时间系数为 1.1。

二、调整冲还贷相应政策

冲还贷后还款计划变更方式由月还款额不变、还贷期限缩

短，调整为月还款额不变、还贷期限缩短和月还款额减少、还贷期限不变两种情形，由借款人自行选择。

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6月9日印发

-3-

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市公积金中心发〔2020〕39号

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的通知

辖区各缴存单位、各缴存职工、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公司：

为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函〔2019〕54号）、《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白银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意见》、《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住房公积金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工作考核办法》，更好地服务于广大缴存职工，现将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事宜通知如下：

- 1 -

一、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可办事项及办理途径

(一) 可办事项 (总计 19 项)

1、缴存事项 9 项。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网上可办事项，可从网上提交业务，无需到柜台办理。

- (1) 住房公积金汇、补缴
- (2)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 (3) 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和缓缴
- (4) 单位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
- (5) 单位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 (6)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 (7)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 (8)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
- (9)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2、提取事项 8 项。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除死亡提取、大病提取、最低生活保障提取，其它业务均为网上可办事项。可从网上提交业务，无需到柜台办理(业务操作手册可在微信公众号，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使用)。

个人网厅等服务渠道可办事项 (部分提取类)

- (1)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2)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 (3)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4) 建造、翻修、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个人网厅等服务渠道可办事项（销户提取类）

- (5)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6) 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重新就业
- (7) 丧失劳动能力提取公积金
- (8)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3、贷款事项 2 项

(1) 贷款申请预约。借款人网上提交贷款资料，中心预审通过后，借款人带纸质资料到中心柜台一次性办结贷款手续（业务操作手册可在微信公众号，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使用）。

(2) 贷款还款方式变更，职工通过网上各服务渠道自行变更，无需到柜台办理。

（二）高频事项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有关工作的通知》（甘政办函[2019]54号）规定，首批推广的65项高频事项，涉及住房公积金的高频事项有以下4项

- (1)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2)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 (3)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 (4) 贷款审批

（三）办理途径

1、单位用户，可登录中心网站（gjj.baiyin.gov.cn）或甘

肃政务服务网（www.gszfw.gov.cn），在网站首页（法人或单位版块）进行注册，按照中心网站公布的业务操作手册办理业务。

2、个人用户，可通过中心网站（gjj.baiyin.gov.cn）或甘肃政务服务网（www.gszfw.gov.cn）个人版块，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进行注册，按照网站公布的操作手册办理业务。

注：各网站注册信息独立使用，不通用。

二、目标任务

根据省厅考核目标，结合白银实际，确定我中心 2020 年住房公积金“一网通办”目标：公积金业务网上可办事项应开尽开，公积金业务网上办结率和高频事项网上办结率均达到 50%以上。

三、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明确思想认识。各缴存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要高度重视，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定，明确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给职工自身和开发企业带来的便利，积极配合中心开展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工作，打通便民最后一公里，让数据多跑路，让职工少跑腿。

（二）实现单位网厅全部注册，提高缴存事项网上办结率。全市缴存单位总计 1385 家，截止 2020 年 5 月底已注册单位网厅有 1118 家。未注册单位网厅的单位请尽快与建行联系抓紧落实，限期 7 月底全部开通使用。

（三）积极关注中心微信公众号，提高提取、贷款业务网上办结率。各缴存单位经办人员要督促指导本单位缴存职工关注中

心微信公众号，使用个人网厅、手机 APP、微信等服务渠道进行个人业务查询、办理。各缴存职工积极关注微信公众号，使用网上服务渠道，对个人业务实现网上提交办理。截止 2020 年 5 月底全市缴存职工 99280 人，关注中心微信公众号的职工有 61724 人，关注率为 62%。到 7 月底，关注率要达到 85%以上。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微信关注率达到 90%；人数较少的企业关注率达到 90%，100 人以上的企业关注率达到 85%以上。中心将通过适当方式对缴存单位职工微信公众号关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从 7 月份起，缴存、提取、贷款业务网上可办事项，原则上全部网上办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持续推动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中心将分期分批对规模较大的企业，各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住房公积金业务“一网通办”培训。各开发企业销售人员、中介公司经纪人要指导购房职工网上办理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下半年，凡与中心签订合作协议开展公积金按揭贷款业务的开发企业，销售住房，职工办理公积金提取、贷款业务，原则上全部网上办理。

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0日

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0日印发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